

股票代码：600112

股票简称：天成控股

编号：2016—042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
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0年3月29日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0]386号”文《关于核准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核准，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,689万股（每股面值1元），发行价格12.3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453,747,00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439,747,000.00元。2010年4月22日，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，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出具了“深鹏所验字[2010]144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，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，因此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特此说明。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3日